

证券代码：301193

证券简称：家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债券代码：123236

债券简称：家联转债

##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13日上午10:3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海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和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获授激励对象属于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授予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1 月 13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6.5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 元/股。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及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 月 13 日